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自主學習學分課程

學分認證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\_\_年 \_\_月 \_\_日 | 學年度/學期 | \_\_\_\_學年度 \_\_\_學期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學號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
| 課程名稱  課程代碼  學分數 | 課程名稱：自主學習-服務學習 (甲類)  課程代碼：  學分數：2學分 | | |
| 課程類別 | 志工服務類 | | |
| 自主學習學分  課程認證證明要項 | **指導教師評量：**  **□ 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評表。**  **成果報告：**  **□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學生參加服務學習成果與反思報告**  **□參加外語學院自主學習-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** | | |
| 開課單位收件核章 | 年 月 日 | | |
| 學分認證 | | | |
| 認證結果 | □ 通過  □ 不通過  原因： | | |
| 外語學院院長  簽章 | 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五條，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2. 依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八條，本院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本院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小組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。
3.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據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辦理。